

#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龙分局关于对石龙镇 “8·21”事故统计核销的公告

2021年8月21日晚上19时许，位于东莞市石龙镇石龙裕兴路39号的东莞市汇聚友投资有限公司（好友大厦）楼顶广告牌发生一起触电事故。据统计，本次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。死者李某睿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6月出生，是陕西省留坝显火烧店乡人。

事故发生后，按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该起事故已被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。经调查，公安机关初步确定本次事故因何某六过失致人死亡，并已立案侦查。因此，事故调查组认定，本起事故为一起刑事案件，不宜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我局已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核销，现予以公告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龙分局

2021年10月5日